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8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羅富貞

湯秀妹

湯秋妹

封湯三妹

湯玉媛

參 加 人 湯勇祥

被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欣寶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愛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繳納如附表「上訴裁判費」欄所示之第二審裁判費，逾期即駁回其上訴；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從參加之參加人本於自己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得為其所輔助之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只須該當事人未有反對之陳述，其因輔助當事人而提起上訴，即應認為合法有效，此觀民事訴訟法第61條規定自明。又依該條規定，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其行為與該當

01 事人之行為牴觸者，不生效力。其次，參加人為輔助上訴人
02 而獨立上訴，參加人仍非共同訴訟人，法院不得命其繳納裁
03 判費，故命補費之裁定，應併列上訴人、參加人，分別送
04 達，至於是否遵期繳納，則悉聽上訴人、參加人內部決定
05 （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978號原判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
06 屬法院89年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

07 二、查上訴人楊羅富貞及參加人湯勇祥均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
08 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且上訴人湯秀妹、湯秋妹、封湯
09 三妹、湯玉媛尚未有反對行為，而上訴人均未繳納第二審裁
10 判費，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各如附表「上訴利益」欄所
11 示，應各徵如附表「上訴裁判費」欄所示之第二審裁判費，
12 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
13 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
14 由，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回執陳報本院。

15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映岑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趙千淳

23 附表：

24

編號	上訴人即被告	占用土地地號 (苗栗縣頭屋鄉頭 屋段二小段)	原判決附圖 所示占用 區塊編號	占用面積 (平方公 尺)	總面積	起訴時公告土地 現值(元/平方 公尺)	價 額 (新臺幣,元以 下四捨五入)	上訴利益 (新臺幣,元以下 四捨五入)	上訴裁判費 (新臺幣)
1	楊羅富貞	506-1	C1	43.19	139.7	15,870	2,217,039元	2,614,410元	40,407元
			C2	70.35					
			C3	25.16					
			C4	1.00					
		507	C2	13.91	19.44	13,161	255,850元		
			C3	5.32					
			C4	0.21					
507-4	C2	7.0	12.62	11,214	141,521元				
	C3	5.62							
2	湯秀妹、湯秋妹、封 湯三妹、湯玉媛	506-1	B	135.02	135.02	15,870	2,142,767元	2,142,767元	33,427元